濟弱扶傾揚正義

法扶基金會第4屆董監事將於3.22圓滿卸任

任內擴大扶助範圍 提升扶助品質 促進律師評鑑制度法制化 深獲好評

【本刊臺北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4屆董事林春榮（董事長）、陳國成、邱瑞祥、游明仁、周志仁、洪素慧、陳和貴、何邦超、羅秉成、李惠宗、吳志光、葉大華、蔡志偉等13位，及監事馬君梅（主席）、周必修、張志弘、林瑞成、杜榮瑞等5位，任期即將於3月22日屆滿，本屆董、監事在任內對於基金會會務運作、法扶業務的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不遺餘力。司法院對各董、監事的付出，深表肯定，並期許基金會秉持著協助弱勢族群爭取法律上權益之服務精神，持續關懷弱勢，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法扶基金會自93年成立迄今，在歷屆董、監事及基金會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業務發展迅速，服務遍及全國，落實扶助弱勢、保障人權之精神，使人民在訴訟權之實施上享有接近正義的平等。第4屆董、監事自102年3月23日上任後，在林董事長領導及全體董、監事的努力下，持續推動法律扶助業務，包括一般扶助案件、專案扶助案件（消債專案、檢警陪訊專案、原住民檢警陪偵專案、關廠工人法律扶助專案等），及續辦行政委託業務如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致力維護弱勢族群權益。

法律扶助法於104年7月1日全面修正公布，多數條文自104年7月6日施行。法扶基金會亦配合司法院同步修訂扶助對象及範圍、扶助律師來源、律師評鑑制度、四金追討定位及基金會治理模式等相關法規，以擴大扶助對象，提升扶助品質，且將律師評鑑制度法制化。尤於104年6月27日發生八仙塵爆事件後，基金會即依照新法規定，迅速成立專案協助受害人，105年2月6日臺南震災後，基金會也即刻啟動對受災民眾的相關法律服務，積極、有效率的服務，深獲各界好評。

為使法律扶助業務穩定成長，永續發展，司法院刻正依法參酌基金會之推舉，遴聘新1屆董事、監察人，期盼基金會全體同仁群策群力，法律扶助功能與時俱進；扶助品質不斷提升，提供弱勢民眾及國人更多保障，落實法律扶助的宗旨。

提升專業知能

士林地院邀林鈺雄教授談「沒收」新制

【本刊臺北訊】士林地院為因應新修正刑法「沒收」相關條文，日前邀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林鈺雄教授主講「沒收新論總論／利得沒收」，由林勤純院長主持。

林教授首先指出，新修正刑法「沒收」由「從刑說」到「準不當得利說」的關鍵變革，係以「利得沒收並非『從刑』，而是『準不當得利』」為前提。新刑法利得沒收的基礎條款包含估算條款、過苛調節條款、返還（被害人）條款、特別法失效條款等相關規定。

林教授接著闡釋未來實務操作新刑法的審查體系。第1階段為前提審查：利得沒收的前提，是存在一個刑事不法行為，因有構成要件該當性及違法性而具刑事的不法性，但不以具罪責為必要，即無罪責沒收。第2階段為審查有無利得：即審查是否因犯罪行為人（正犯或共犯）的犯罪而有利得或產自犯罪的利得，在經濟上可得衡量的利益都包含在內，包含行為人直接因犯罪而來的所有財產增值型態。

經前2階段審查，若有利得，則作第3階段審查利得由何人獲取、受領。受領人即是利得沒收的主體對象，分為本人利得及第三人利得2大類。第三人（含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依新修正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規定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沒收之：「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

第4階段則是審查利得範圍及（應予追討之）替代價額。廣義的利得範圍，包含因犯罪而直接取得的直接利得、因使用及替代品所得的間接利得，及從前述利得轉換而來的替代價額等3大類。林教授並以實際案例說明採取總額原則使宣告利得在估算數額上成為可行。

第5階段為排除審查。審查被害人優先原則及發還排除沒收效果。即在宣告沒收前必須進行是否優先發還被害人的「排除審查」，若未排除，則應進入最後的義務沒收效果，不得既不發還也不沒收。

最後需考量義務沒收搭配過苛調節條款。即在宣告沒收或追徵時，若個案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的重要性或犯罪所得價值低微的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的嚴苛性。

林教授並介紹德國沒收法制的演變。德國刑法於1962年原採從輕原則，其立法背景類似我國現行舊刑法，把犯罪所得計入罰金刑，不受上額限制，故有類似刑罰性質。刑法僅有零星犯罪所得沒收規定，其餘散見特別法。1974年以刑法施行法修正從輕原則改採折衷式從新原則一直適用迄今，後於1992年改採總額原則、擴大沒收，兩者結合之後才產生相關討論，依舊法計入罰金的犯罪所得，改依裁判時法宣告沒收。

梅竹雙清



圖／章然（司法院顧問）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5年3月3日修正「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分科分股辦事要點」名稱為「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分科（組）分股辦事要點」及全文。
◎司法院105年3月2日修正「家事事件審理細則」。
◎司法院105年3月2日修正「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
◎司法院105年2月28日停止適用「司法院職務評定再復核委員會審議要點」。（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司法院民事廳徵科員1名

法律系所畢，曾任民事執行處法官助理者尤佳；意者請於3月16日前（以郵戳為憑）備妥相關資料郵寄司法院民事廳收。相關資訊請見司法院網站或電（02）2361-8577轉235黃先生。

法院創新措施

屏院105年擴大舉辦「調解前說明會」

【本刊屏東訊】近年臺灣離婚率逐步增加，為降低離婚過程中夫妻雙方衝突，以及子女所受到的傷害，屏東地院自104年7月起，就所有關於親子事件之當事人，集中辦理說明會，使當事人在具備合作式之父母觀念後再進入調解程序。104年7月至12月共舉辦8場調解前說明會，有效提升調解成立率，並獲參與當事人極高滿意度。屏東地院105年將擴大舉辦調解前說明會，提升離婚父母對子女權益的瞭解與認知，加強保障兒童及少年的權益。

「調解前說明會」係由屏東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安排專業講師主講離婚對子女的影響相關講題，由法官、司法事務官安排當事人免費參與，並歡迎相關家庭成員一同參加。參與過之個案再安排具有社工師、諮商心理師等專業背景之調解委員進行調解。實施後，參與過之兩造當事人調解成立率為85%，較實施前提升約12%。屏東地院於104年10月至12月並針對參與調解前說明會之當事人進行問卷調查，結果顯示，不論是在認知父母衝突對子女身心影響、學習保護子女遠離衝突傷害、支持子女與另一方父母正常親情關係，以及善用調解制度解決紛爭等各議題，均有超過4分以上的學習成效（滿分為5分），顯示調解前說明會有助降低再提訴訟之機率。

由於成效良好，屏東地院於105年將擴大舉辦，預計安排15場以上之調解前說明會，及進階團體課程，同時進行講師培訓，期能使準備離婚的父母，重視離婚家庭兒童之權益，不僅解決當前家庭糾紛，保障兒少權益，更展現柔性司法特性，落實司法為民理念。

花蓮地院辦少年「手編幸運繩」活動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為提供保護少年正當休閒活動，日前針對青少年喜愛配戴飾品之特性，舉辦「手編幸運繩」活動，邀請專業講師教導少年以繡線編製幸運手環。

授課講師先以投影片解說製作過程，再由少年實作練習，由於參與人數較多，少年也充分展現互助精神，相互提醒編製重點，完工後更直接配戴，手作成就感溢於言表。

4所法院結合地方 宣導法治及廉政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2月28日結合雲林縣政府與客家委員會等合辦之「天穿詔安情・歡喜來作客」活動，於二崙鄉運動公園設置廉政宣導攤位，以廉政有獎問答及寓教於樂方式，與民眾近距離互動，深化民眾法治意識，有效宣導司法改革及廉政理念。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為促使民眾瞭解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及廉政政策，於「2016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期間，在愛河畔主辦社會宣導活動，以「清明法官・親民司法」為主軸，藉由輕鬆、活潑的方式與現場民眾進行雙向互動。同時精心規劃有獎徵答闖關遊戲，吸引大批民眾參與，有效建立法院清新形象，提高民眾對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瞭解，並鼓勵民眾現場填寫觀審員志願表，實地參與模擬審判法動，讓審判程序更透明化、公開化。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為配合轄區人口組成特性，配合臺灣世界展望會東區辦事處辦理「家庭教育gaya ta」活動，利用104年12月至105年2月間之假日，至秀林鄉崇德村、加灣村、富世村舉辦3場法治教育宣導，由庭長、法官擔任講座，除宣導法治觀念外，並融入部落倫理及原住民傳統之家庭教育，以收預防家庭暴力及少年非行預防之效。並藉由簡單有趣的有獎問答活動，寓教於樂，成效良好。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院為增進民眾對司法的瞭解，加強與民眾溝通互動，日前結合「2016宜蘭大同Dala愛搖滾音樂祭」活動，辦理司法廉政及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宣導活動，藉由多元性司法廉政宣導，使民眾瞭解司法改革及司法廉政措施，達到社會參與司法廉政之宣導效果。

法源法
www.lawba
法律資料庫
首創多項法學資
大陸法台灣務法規
法
服務
TEL:02-2
讓程序監理人
程序監
為弱勢
家事事件法制
理人」新制，
觀的立場，協
女或弱勢當事
法院溝通的橋
上「家事新制
http://www.ju
乾淨・透明・
司 法
http://www.ju